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监事会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4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97,02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60%。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